

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荆文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做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《家宝电子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做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《家宝电子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“众环审字（2018）030031号”《审计报告》。股东大会认为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0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股东大会做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0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暂不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后续拟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的，应另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0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

号：2018-003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过去连续为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8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0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尹传志、莫骏青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
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